**新界埠镇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由新界埠镇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上高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anggao.gov.cn/xxgk-list-2019niand.html?Year=2019）下载。

1. 总体情况

2020年新界埠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的要求。同时积极对政务信息公开明确目标任务，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推进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一）主动公开

2020年，新界埠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实事求是的按照相关规定公布各类政府决策、决定以及群众关注的热点话题，以网上主动公开的形式，根据18项领域信息公开目录进行任务分工和合理安排，压实工作责任，明确公开主体、强化公开实效。从决策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执行公开五方面主动发布政府各类信息80条，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更好的落实政府公开工作，更好的为人民服务。

（二）依申请公开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我镇受理一条信息内容为新界埠镇永久基本农田位置、范围的公告及该公告公布的具体时间和途径的申请，按照《条例》规定和依申请公开制度要求，及时受理此申请并进行审查，对于申请人所需信息是在依法申请公开范围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政务公开网站上予以回复，并按照申请人要求形式予以提供相关材料。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务公开相关规定制度等有关要求，编制新界埠镇18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对政府信息进行相应的动态化规范化管理，对农业、扶贫政策、农村建设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政策加大数据公开力度，充分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效性和全面性。

（四）平台建设

坚持以政府网站为主要平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各栏目的信息公开，同时充分利用手机APP、“两微一端”等新媒体丰富信息公开的形式，在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政务公开体验区，提供公开的政府文件、办事指南及相关宣传手册供群众传阅，有效扩大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渠道，切实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提升政府公信力、执行力，营造良好的信息公开氛围。

（五）监督保障

根据《条例》规定，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落实，我镇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指导，主要领导多次对政务公开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同时将此项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对公开信息的数量、内容、时效性等方面进行专项整理和检查，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压紧压实责任，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 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0 | 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0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合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1 | 0 | 0 | 0 | 1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记这一情形，不记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投诉举报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  | （七）总计 | 1 | 0 | 0 | 0 | 1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护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护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护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一些不足：

对政务公开的重要性认识还不足，对政务信息公开理解还存在偏差。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信息的点击、利用率还不够高。

针对这些还存在的问题，将从以下几方面予以改进：专人专责全面负责政务公开的相关工作，使政府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公示公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和法律知识的学习，认真学习借鉴其他单位好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加强对负责人员的学习和培训，提高工作水平，同时要多开展多样化的宣传活动，让更多群众了解政府信息的查询方式和基本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